

备案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违停机动车采集证据所需流量套餐采购项目合同



【2026】年【9】月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化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集成服务。

2、为满足甲方【违停机动车采集证据所需流量】的需求，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项目相关的软、硬件集成服务工作。

二、服务资费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甲方使用服务的服务费。

2、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信息化服务费用共计【742248】元，大写【柒拾肆万贰仟贰佰肆拾捌元】，签订合同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信息化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3、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通信服务业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项目总费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20】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4、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04731317853K

户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开户行：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账号：995120022101003022

地址：陇海路282号

联系电话：66224361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6768859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60000623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路11号1号楼

联系电话：13598890012

5、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Σ (信息化服务费 $\pm$ 违约金) (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6、信息化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采用【转账】(银行托收/现金/转账/电汇等)的形式。双方的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业务受理单。

7、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通信服务业发票。

三、 违约责任

1、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2、如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应自行备份存放于这些设备上的所有数据，如出现这些设备的硬件故障导致的数据丢失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之相关的投诉、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包括第三方索赔、数据丢失或损坏等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约定的协议号码携号转网、欠费、自行销号或协议号码实际使用时间不足前款约定的连续使用时长（包括乙方在协议期间内欠费导致销号的），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月份自违约当月计算至本协议约定的合约期限届满月，需按《中国移动河南公司电信服务合约协议提前解约方案》执行。乙方需返还违约月份所获得的活动优惠款额（按获得5G金币所兑换产品价值折算），即违

约金=（活动获得 5G 金币价值总额/合约期）*尚未履约月份数。合约期内，预存话费不得退费转费，不得办理过户、停机保号、携号转网、申请销号等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业务。

四、信息化服务对象

1、甲方使用的本合同项下乙方信息化服务，涉及用户接受或使用(订制、开通)信息化服务的，施行白名单管理，即甲方应当采取具备法律效力的方式征得用户同意，并告知用户业务的全部情况，同时甲方负责将征得同意的用户手机号码等必要的信息提供给乙方，由乙方在其信息系统中添加，甲方通过乙方信息化服务只能向这些白名单用户的通信终端发送信息或提供服务。

3、甲方对其提供的用户白名单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其提供的用户白名单出现错误，或甲方未征得相应用户同意，擅自将其手机号码等信息添加到白名单当中，引发用户投诉或法律纠纷的，甲方作为信息发送和服务提供的主体，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乙方作为信息化服务的提供者，仅提供通信和信息传输通道，对因白名单问题和甲方发布信息内容问题引发的法律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的履行涉及需要向上述约定范围内的信息化服务对象开通电信业务或电信功能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五、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用户信息、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关联公司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3、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六、承诺保证条款和产权归属

1、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化产品，涉及接入乙方网络的，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附件《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的有关要求。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化产品涉及设备投入的，如无其他约定，甲方投入的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投入的设备归乙方所有，双方负责各自设备的维护维修。双方保证其所采用的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电信设备入网许可的规定。

3、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好的信息化服务，乙方标准化的信息化产品可能按照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统一规划，对产品进行升级，如果升级影响到乙方提供相应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的，双方承诺将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同意退订相应业务，乙方协助做好善后事宜。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乙方以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中未约定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2、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增加使用乙方信息化产品的，甲方按照乙方相关产品订制管理流程签订业务受理单即可，业务受理单和对应的产品说明书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3、合同服务期内，乙方须全程保障甲方执法工作正常开展，仅法定监管书面关停情形可暂停服务，不得无故中断、关停流量通信。如乙方无故断网，三日内未修复故障的，甲方可单方解约，服务费结算至解约当日；甲方已一次性预付的剩余未服务费用，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指定账户。

4、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服务费用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终止。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三十(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按照事件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

九、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贰】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字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合同。

2、甲方选择具体信息化产品的使用期限自业务开通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甲方使用具体产品的服务期晚于本合同期满日，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甲方所选择的所有产品和业务使用期结束之日终止。

十一、文件组成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协商、意向书和其他合同及文件。

2、本合同适用于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本合同与甲方所选择的具体业务受理单、产品使用说明及其他附件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如业务受理单、产品使用说明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冲突，则以业务受理单和产品使用说明、本合同附件为准。具体业务受理单及产品使用说明没有涉及的内容，遵照本合同执行。

十二、其他约定

1、为了让甲方及时了解和享受乙方推出的最新业务或优惠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媒体广告等方式向甲方告知或推荐业务。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制定的相关信息化产品业务管理规定如有更改，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甲、乙双方可就冲突条款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ina Mobile Group Henan Co., Lt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不得利用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四、信息源责任单位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信息源责任单位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体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2、“九不准”：即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漏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3、“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4、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信息源责任单位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七、信息源责任单位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八、信息源责任单位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对出现来源自用户的互联网攻击，将通知用户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信息源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一、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二、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三、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网站发送短信功能严格控制在每次只能发送两条短信以内并且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十四、企业内部的短信发送只能限定在企业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乙方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

十五、本责任书是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本条款的约定日期从该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服务合同期满为止。